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19-028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因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如果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并停牌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4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2018117号)。因公司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79)并于2019年1月31日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相关调查事项的进展情况,2019年2月20日、2019年3月20日、2019年4月22日披露《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2019-015、2019-02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任何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公开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违规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二十个交易日后期满后续一次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停市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内期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后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长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销售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的基金销售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5月20日起新增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人可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开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610107	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注:1.本基金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请参见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销售机构,如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投资者投资本基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与普通申购费相同,每期认购金额以各销售渠道为准。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购时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基金非交易日,扣款是顺延至销售机构的下一个交易日。

二、定期定额投资说明:定期定额投资是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中,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月固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与普通申购费相同,每期认购金额以各销售渠道为准。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购时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基金非交易日,扣款是顺延至销售机构的下一个交易日。

证券代码:300658 证券简称: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2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的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OFII、ROPIF及持有首发限售股的个人的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1.35元);持有首发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自行差额缴纳现金;本公司股东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转让限售股,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未申报个人所得税的,公司将按照《注》;对于OFII、ROPIF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在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3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2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5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理的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5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具体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渠道办理相关业务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客服电话:95555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188号楼层大厦16-19层
客服电话:400-888-8888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0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鹏华精选回报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述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下述销售机构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鹏华精选回报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645,以下简称“本基金”)。具体销售机构信息如下: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客户服务热线	网址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319	www.jsbchina.cn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59	www.bankcomm.com.cn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111-3	bank.pingan.com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268	www.spdb.com.cn
5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661	www.zch.com.cn
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8308003	www.cgbchina.com.cn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588	www.icbc.com.cn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543	www.boc.com.cn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566	www.bocxi.com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268	bankatm.com

自2019年05月20日起,投资者可分别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的各基金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交易等业务。关于本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等重要事项详见本公司发布的基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其他相关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销售机构
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及网址详见上表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或400-6788-533
网址: 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0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本次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表决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24日起至2019年6月18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明确的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国际商会中心40层
邮编:518048

联系人:张旻
联系电话:0755-82282578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会议咨询电话:400-6788-999/400-6788-533

二、会议议程

《关于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基金场外赎回费率的议案》(见附件一)

《关于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的议案》(见附件二)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细说明见《关于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基金场外赎回费率的议案的公告》(见附件一)和《关于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的议案》(见附件二)。(以下简称“议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5月23日,即在2019年5月23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资格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由基金管理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认可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并开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批文(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该证明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授权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地证明复印件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亲自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个人投资者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授权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六);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并开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并开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授权证明文件,以及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并开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批文(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并开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将填写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19年5月24日起,至2019年6月18日17:00:00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达、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明确的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并在信封表面注明:“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送达时间以本公告明确的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实际送达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回执单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计票

本次通讯表决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票人在基金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19年6月18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3.表决票效力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告明确的通讯表决票寄达地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统计,填写不完整或填写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字迹潦草不清,无法判断或虽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持有有效表决票;“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持有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之内送达本公告明确的通讯表决票寄达地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同,则按照下列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同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撤回票;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天内,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有效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95%以上,表明该有效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基金场外赎回费率的议案)存在前述上述具有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50%以上通过为有效;《关于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的议案》(见附件二)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人持有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95%以上方可举行,如果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本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定时间间隔内一致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授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授权授权书为准,详细说明见方式及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联系人

1.自然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旻
联系电话:0755-822825782
传真电话:0755-82021112
网址: www.phfund.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联系人:向开宇
联系电话:010-65543888/8823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提交投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大会公告通过变更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400-6788-533(免长途话费)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在此期间的停牌安排,即:刊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日(2019年5月20日)开市起停牌至公告次日10:3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次日(2019年6月20日)开市起停牌至基金持有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当日10:30。

4.本通知如有内容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6月20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一:《关于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基金场外赎回费率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的议案》(见附件一)

附件三:《关于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基金场外赎回费率的议案》(见附件一)

附件四:《关于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的议案》(见附件一)

附件五:《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六:《授权委托书》

附件七:《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基金场外赎回费率的议案》

附件八:《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九:《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附件十:《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附件十一:《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附件十二:《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附件十三:《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附件十四:《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附件十五:《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附件十六:《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附件十七:《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附件十八:《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附件十九:《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附件二十:《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附件二十一:《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附件二十二:《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附件二十三:《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附件二十四:《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附件二十五:《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附件二十六:《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附件二十七:《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附件二十八:《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附件二十九:《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附件三十:《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三:关于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基金场外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随着市场环境变化,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降低投资者投资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审议《关于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基金场外赎回费率的议案》。

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持有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95%的持有人出席表决意见方可召开,且《关于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基金场外赎回费率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5%以上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有效表决权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三、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调整方案要点

本基金拟调整场外赎回费率结构,调整方案如下:

原赎回费率为:

(2)赎回费:本基金场外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逐年递减,通过场外申购、赎回的投资者其份额持有期限以份额实际持有期限为准;从场内转出至场外外的基金份额,从场外赎回时,其持有年限从转出转入确认日开始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年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0%
7天<Y<=30天	0.75%
30天<Y<=3个月	0.10%
Y>=3个月	0.00%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申请人承担,其持有期不满30天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期等于或高于30天的,其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75%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三、关于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基金场外赎回费率的议案的主要风险和筹备措施

关于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基金场外赎回费率的议案存在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关于鹏华丰润债券